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桂園服務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自願公告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僱員參與者競逐股份獎勵。董事會亦可挑選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激勵對本公司日後運營及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之核心人才；(ii)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入選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9,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2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入選參與者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3,43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透過本公司一家指定附屬公司於市場上購買或由受託人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機制購買。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按績效管理工作組的指示由受託人代表相關入選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歸屬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告屬自願發佈。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1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挑選若干符合資格僱員(「入選僱員參與者」)競逐股份獎勵。董事會亦可挑選若干服務提供者(「入選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入選僱員參與者及入選服務提供者均稱為入選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告屬自願發佈。

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條件及特點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激勵對本公司日後運營及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之核心人才；(ii)獎勵對本公司有所貢獻之入選參與者。

(2)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決定按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十(10)年。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充分有效且適用於計劃期間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信託之有效期自信託計劃成立起計算，長度不得少於計劃期間。

(3)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董事會將擔任計劃之最高管理機構，並由績效管理工作組負責計劃之日常執行，包括制定授予方案(包括名單、金額、條件)以及表現評估。董事會全權詮釋及界定計劃之條款、釐定將予獎勵之入選參與者、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之歸屬時間。

(4) 計劃限額

於本計劃獎勵期間，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港元以購買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9,000,0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26%。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入選參與者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33,43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5) 股份獎勵計劃的資金來源及運作

本集團將動用自有資金從公開市場購進本公司現有股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作為委託人於中國境內設立信託，根據與受託人(一間獨立第三方信託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切合股份獎勵計劃之需要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機制使用人民幣於市場交易中購買股份。獎勵亦可透過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於市場上收購的股份來償付。

績效管理工作組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向受託人支付資金以使用本集團自有資金購買股份，並授權績效管理工作組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時必須遵守計劃限額。

(6)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範圍包括：

- (i) 於本集團擔任若干主要職位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即入選僱員參與者)；
- (ii) 董事會認為所提供服務助益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其他人士(即服務提供者)。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參與者將被排除在計劃之外，其中包括：

- (i) 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公司(「僱用公司」)或不再擔任本集團重要管理職位或不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ii) 作出嚴重不當行為，如欺詐、不誠實、重大過失、賄賂、腐敗、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或不遵守內部指引；
- (iii) 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及
- (iv) 績效管理工作組認定的其他情形。

(7) 授予入選參與者獎勵股份

績效管理工作組將授權受託人自市場購買股份。回購的股份數目將決定授予的獎勵數目。薪酬委員會及績效管理工作組將根據績效目標於5年內授予獎勵，而年度獎勵不得超過計劃限額的20%。

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績效目標、入選參與者的個人及所在組織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
- ii) 符合業績分佈之優秀比例(比例一般為入選參與者總數的20-50%)；
- iii) 就作為一級單位之職能負責人、二級單位及片區層面負責人的入選參與者而言，會額外要求彼等達成相關單位層面的業務目標。

績效管理工作組將於評估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基於績效目標達成情況發出獎勵函。

(8) 獎勵股份的歸屬

相關入選參與者應在授予通知規定的歸屬期限前完成獎勵接納，否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獎勵將被沒收。

(9) 計劃規則項下的限制

若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4年11月18日，即本公司採納計劃規則之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入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本公司所宣派或來自有關獎勵股份之收入或分派之現金獎勵(視情況而定)；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獲董事會授予之有關數目股份(包括額外股份及／或現金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績效管理工作組或人士；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通知」	指	就說明獎勵詳情向承授人發出之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績效管理工作組」	指	負責股份獎勵計劃的日常實施及管理，包括表現評估及授予獎勵；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1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入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挑選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或本公司股本經不時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一份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為信託契據中所聲明的信託當時之一名或以上之受託人)；
「歸屬日」	指	就入選參與者而言，根據計劃規則所獲授獎勵股份歸屬於相關入選參與者之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徐彬淮

中國佛山，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彬淮先生(總裁)及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陳威如先生及趙軍先生。